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 2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3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16.07万股（含5,316.07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654.7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积成电子、积成能源	57,160	57,160
2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积成电子、积成软件	22,298	22,298
3	超微金属粉末及 3D 打印产业化项目	积成电子及控股子公司	15,670	9,196.7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积成电子	30,000	30,000
合计			125,128.00	118,654.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新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微金属粉末及 3D 打印产业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化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改，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